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赵明先生、林天德先生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其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工作经历都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明先生、林天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

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四、关于对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关于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并且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

七、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2 年度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八、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下游经销商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销售规模，也有助于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同时，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叠

何国铨

何海地